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瑩甄

電話：04-37061131

電子信箱：e-22e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6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540465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輔助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－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」申請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9月2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10052189號函核定「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期程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，為鼓勵教師發展結合人工智慧相關技術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程，歡迎學校踴躍申請旨揭計畫，獲補助學校參與計畫的每位教師須全程參加由委辦團隊舉辦之9小時人工智慧與生成式AI培訓工作坊。另為充實高級中等學校人工智慧學習相關資訊科技設備，學校可依執行計畫之需求申請購置資訊設備及投資項目，惟經費項目不得與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重複編列。
- 三、有意願申請計畫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，請逕將實施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6248

計畫書電子檔上傳至「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」網站 (<http://tsrl.ntust.edu.tw>)；有意願申請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合稱地方政府）所管學校，由地方政府協助審核所管學校提交之實施計畫書後，並彙整上傳審核通過之實施計畫書電子檔至上開網站，上傳截止時間為113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。

四、如有計畫申請經費疑義，請洽本署黃瑩甄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1131、電子郵件：e-22e7@mail.k12ea.gov.tw）；如有計畫網站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田珊珊助理（電話：02-27303714、電子郵件：tsrl.taiwan@gmail.com）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徵件須知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黃國禎教授（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主持人）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（均含附件）

